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七互娱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若宾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保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资本市场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规范》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三七互娱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李卫伟、曾开天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李卫伟、曾开天	利润补偿承诺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曾开天	放弃权利承诺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李卫伟	放弃权利承诺	2014年12月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	业绩补偿承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是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不减持承诺	2015年7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是	不适用
	曾开天	不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是	不适用
	李卫伟	不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25日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若宾

朱保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